

碩士學位考試辦法

91年7月8日教務會議通過

99年12月20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」、「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」及本校學則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博士班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；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；碩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，得申請博士/碩士學位考試：
- 一、至少修畢各該系(所)規定之應修學分數以上者。
 - 二、已完成論文初稿並經各系(所)規定之應修學分數以上者。
- 第三條 申請博士/碩士學位考試，應依各系(所)規定時間提出申請。
- 第四條 學位考試下列程序辦理：
- 一、組織博士/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。
 - 二、舉行博士/碩士學位考試。
- 第五條 組織博士/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- 一、考試委員三至五名，其中校內委員至少二分之一以上，指導教授得為委員。
 - 二、考試委員須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 - (一)曾任教授、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。
 - (二)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或助理研究員者。
 - (三)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 - (四)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上述第三款、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，由各系(所)務會議訂定之。
 - 三、本校兼任教師得為校外委員。
 - 四、考試委員由各系(所)主管提請校長核聘之。
- 第六條 辦理學位考試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- 一、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，經系(所)通知並檢具繕印博士/碩士論文與提要各五份，送請所屬系(所)審查符合規定後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。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，必要時得舉行筆試。
 - 二、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，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。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，即以不及格論。評定以一次為限。
 - 三、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，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，學位考試至少須委

員三人出席，否則不得舉行考試。

四、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，以不及格論。

五、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；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，應令其退學。

六、學位論文，以中文撰寫為原則；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，不得再行提出。

第七條 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，其時間由各系所自行訂定，惟其舉行期間第一學期為十月初至次年一月底前，第二學期為四月初至同年七月底前。

第八條 學位考試成績應於考試完成二週內將成績送交教務處。

第九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，如發現論文、創作、展演或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調查屬實者，應予撤銷，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。

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規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，並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